

# 通告

地契(分层)法令(第158章)  
第126节

致给: 建在新加坡\_\_\_\_\_第\_\_\_\_\_郊/市区, 地段号码为\_\_\_\_\_之\_\_\_\_\_的所有注册业主, 各业主单位号码列下:

依据地契(分层)法令第126节, 不少过25%之上述组屋注册业主已提呈一份志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注册号码为\_\_\_\_\_之申请书, 申请:

(a) 为\_\_\_\_\_第\_\_\_\_\_郊/市区, 地段号码为\_\_\_\_\_ (有关地契证书为第\_\_\_\_\_卷第\_\_\_\_\_页) 的注册业主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呈注册号码为\_\_\_\_\_的转让申请进行注册。上述公司申请将其注册产业或利益转让给在该片土地上兴建的建筑物的所有\_\_\_\_\_个单位在组屋业主, 根据地契注册局中的记录, 该\_\_\_\_\_个单位组屋的注册业主为该产业的合有人, 每户享有该产业的\_\_\_\_\_股份利益。

(b) 根据提呈给新加坡土地管理局的分层屋契蓝图, 为所有注册业主的组屋单位发出分层屋契证书。

兹特通告: 新加坡8号, 珊顿道, 淡马锡大厦, #26-01新加坡土地管理局, 若在6星期内未接获有效之书面反对, 会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发出上述分层屋契证书。

任何人士已购买或以其他方式获得上述组屋中任何一单位, 而还未办妥转让手续, 将不会获得发给该组屋的分层屋契证书, 除非在本通告日期起6星期内, 提呈一份可被接受的转让契据于地契注册局注册。

本通告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加坡地契注册局局长  
启